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報持有股數為上月底持股餘額（淨額）。
- 二、不論持股數有無變動，均須按月申報，以避免遺漏申報之情形發生。
- 三、因關係人資格喪失或處分持股等原因，上月底持股餘額減為10%以下者，次一月仍須申報上月底持股餘額，次二月起如持股仍未超過10%者，毋須再為申報，俟超過10%時，再為申報，俾利於瞭解未持續申報之原因。
- 四、以千股為單位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。
- 五、當月十五日前系統開放，由銀行自行更新資料，十六日起則系統關閉，不同意資料更新。
- 六、除政府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外，其他政府持股之情形，仍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。
- 七、非公開發行銀行（如上海商銀）仍須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為金融機構設立之申報專區上網傳輸申報。
- 八、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項目：「姓名或法人名稱」、「上月申報持有股數」、「本月增加或減少持有股數」、「本月申報持有股數」及「備註」等欄位。
- 九、表格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。如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